《大陸居民臺灣正體字講義》一簡多繁辨析之「祕、秘」→「秘」

辨音：「祕、秘」音mì（又音bì）。

辨意：「祕」是指神、不可知、不讓人知、不公開、珍奇、稀奇、隱密之事、某種訣竅或方法、「祕書」之簡稱、姓氏，如「神祕」、「隱祕」、「詭祕」、「祕密」、「揭祕」、「探祕」、「祕聞」、「祕術」、「祕法」、「文祕」、「主祕」、「大祕」、「小祕」等。而「秘」則是同「祕」，《干祿字書．去聲》云：「秘祕，上俗下正。」，如「傳神秘要」（書名，清蔣驥著，一卷，中國肖像畫技法書）、「秘魯」（國名，位於南美洲西部，全稱「秘魯共和國」）等。現代語境中除「傳神秘要」和「秘魯」外一律寫「祕」即可，若寫「秘」則需注意「秘」為「祕」之俗字，在姓名中通常不用「秘」。需要注意的是，只有「祕」可作姓氏。